

副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檔 號：	收	109年9月11日
保存年限：	文	第 1574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機關地址：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真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26747  
 電子信箱：nicky8000@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9) 字第 047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批	法規主委 2020.09.11 林本	擬	總幹事陳悅惠 1090914
示	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辦	民治辦公室 2020.09.11 翁嘉慧

擬：1.敬會法規林 本主委。  
 2.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主旨：關於同一基地內一棟一戶之連棟式建築物型態有開挖地層，其停車空間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第 3 款集中留設乙節，尚有執行上之疑義，本會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109 年 7 月 30 日中市大臺中建師字第 383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旨揭停車空間設置之疑義，前經鈞部 109 年 6 月 1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90809427 號函說明一後段：「另本部考量同一基地內，有一棟一戶之連棟建築物，未開挖地下層，除法定空地外，其各棟間並無空間，無法於該連棟建築物各層內集中設置停車空間，爰於 87 年 12 月 1 日以台內營字第 8773407 函示該類建築物型態不受前揭「集中留設」規定之限制。」已有明文。
- 三、另依鈞部上述同函說明二所示，如同一基地內一棟一戶之連棟式建築物，其地下層如以共用車道連接各棟空間者，則無前述 87 年 12 月 1 日之適用。即仍應回歸至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第 3 款，集中留設之規定。惟於實務中，一棟一戶之連棟建築物，縱其地下層以共用車道之方式於其個別產權範圍內留設地下停車空間，基於結構及使用權屬等因素，強制要求停車空間均應集中留設，確有其窒礙難行之處。
- 四、為合理處理此類之停車空間並反映實際民眾需求，建請 鈞

部邀請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業界代表，就同一基地內一棟一戶之連棟式建築地下停車空間，得以排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第 3 款集中留設之條件召會研議，俾以共同尋求解決方案。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劉國隆



法規

##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函

本會地址：400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2 號 9 樓  
420 台中市豐原區育才街 30 號 7 樓  
電話：(04) 2222-1991 (04) 2526-4783  
傳真：(04) 2224-5203 (04) 2526-3334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中市大臺中建師字第 38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轉請內政部營建署，關於同一基地內一棟一戶連棟式住宅之停車空間，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之一第 3 款「集中留設」規定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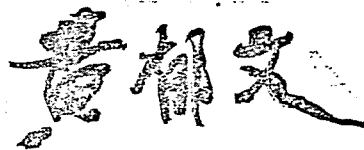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 貴部 1090617 台內營字第 1090809427 號函說明一：考量同一基地內，有一棟一戶之連棟建築物，未開挖地下層，除法定空地外，其各棟間並無共同空間，無法於該連棟建築物各層內集中留設停車空間，爰於 87 年 12 月 1 日以台內營字第 8773407 號函示該類建築物型態不受前揭「集中留設」規定之限制。
- 二、依前開函說明二所示於，於地下層共同開挖設置停車空間，無 87 年 12 月 1 日前揭號函示之適用；然一棟一戶之連棟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基於土地權屬及於地上及地下之概念縱開挖地下層停車，因結構及使用性亦礙難集中留設。
- 三、為有效解決停車空間及兼顧安全及使用性，非為適法於地面層停車爾後違規使用造成停車問題，本應鼓勵開挖地下層停車，建請依主旨所請以符合實際。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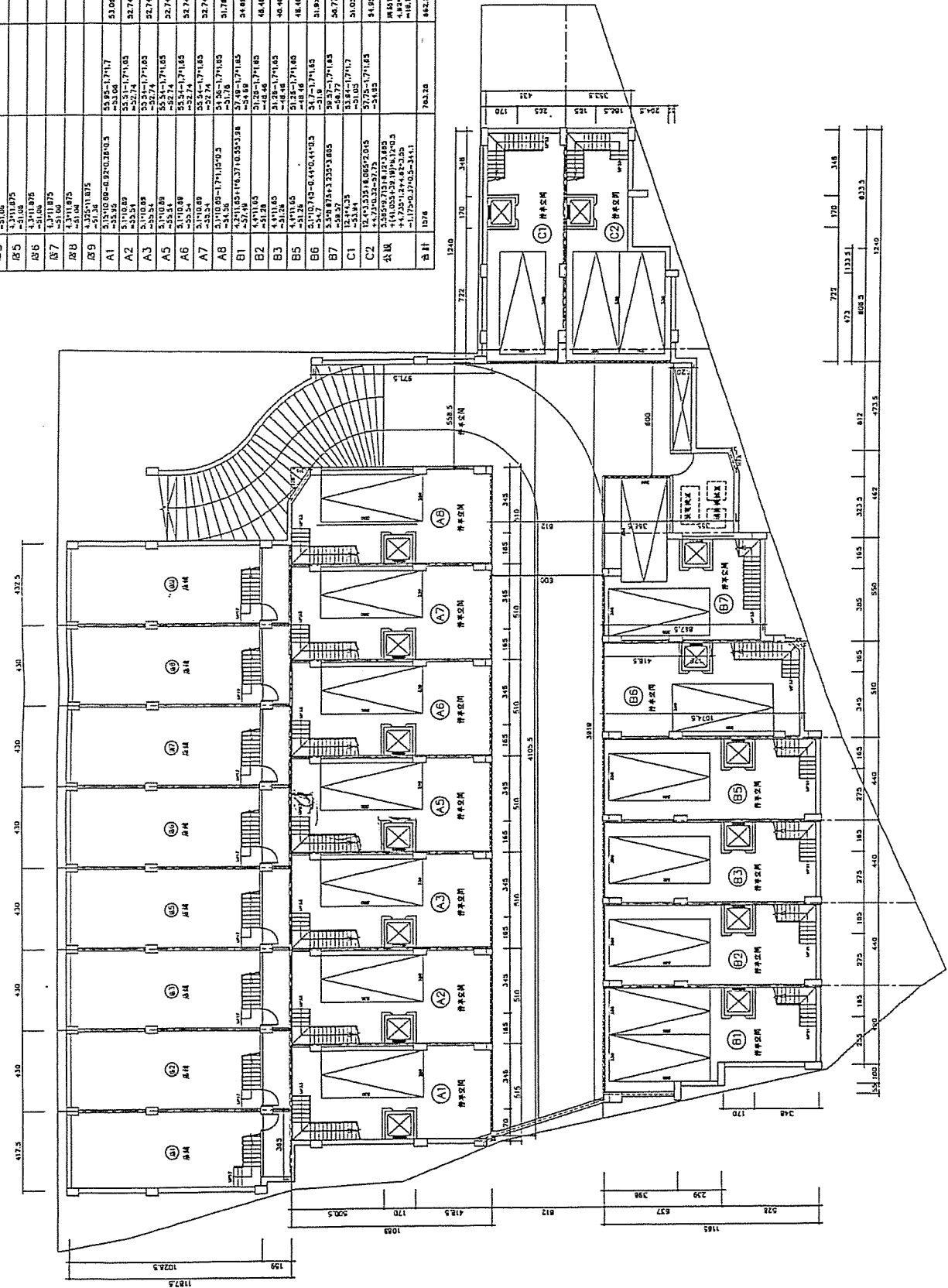
副本：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总平面图坐标:  
48 74+51.08+51.38+100.16+12

层数	室内面积(M <sup>2</sup> )	室外面积(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	容积率
01	4,175.10	209,335.13		
02	4,211.87	211,875		
03	4,211.87	211,875		
04	4,211.87	211,875		
05	4,211.87	211,875		
06	4,211.87	211,875		
07	4,211.87	211,875		
08	4,211.87	211,875		
09	4,211.87	211,875		
A1	53,094.02	26,033	53,094.02	1.7117
A2	53,094.02	26,033	53,094.02	1.7117
A3	53,094.02	26,033	53,094.02	1.7117
A4	53,094.02	26,033	53,094.02	1.7117
A5	53,094.02	26,033	53,094.02	1.7117
A6	53,094.02	26,033	53,094.02	1.7117
A7	53,094.02	26,033	53,094.02	1.7117
A8	53,094.02	26,033	53,094.02	1.7117
B1	53,094.02	26,033	53,094.02	1.7117
B2	53,094.02	26,033	53,094.02	1.7117
B3	53,094.02	26,033	53,094.02	1.7117
B4	53,094.02	26,033	53,094.02	1.7117
B5	53,094.02	26,033	53,094.02	1.7117
B6	53,094.02	26,033	53,094.02	1.7117
B7	53,094.02	26,033	53,094.02	1.7117
C1	53,094.02	26,033	53,094.02	1.7117
C2	53,094.02	26,033	53,094.02	1.7117
公共	4,211.87	211,875		
总计	1276	763.28		662.39



柱: 地下室柱截面25CM, 梁: 户及梁截面15CM, 板: 6RC WALL: 12CM